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鳳英

電話：03-3366730

傳真：03-3366794

電子信箱：044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3028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第3424次會議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(0287407A00\_ATTCH1.tif)

主旨：檢送103年11月13日行政院第3424次會議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報告案之決定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30154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就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—中選會選舉籌辦情形、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執行、內政部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執行」提出報告。會議決定事項四：從現在到11月29日這段期間，希望各級行政機關務必要遵守行政中立，各基層同仁尤要避免在輕忽的情況下誤觸相關法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黃副縣長辦公室、高副縣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李副秘書長辦公室、朱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參事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2014-11-18  
18:30:06  
章

A041500\_人事室03/11/19 09:09



121030084841 有附件